

第六章

全球投资便利化发展特点与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各种新旧问题与复杂矛盾叠加碰撞、交织发酵，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跨境投资低迷。为应对挑战以及在全球竞争和合作中占据更有利地位，主要经济体不断调整和完善投资政策。

一 主要经济体投资政策演变

全球外资政策呈现监管强化和选择性开放双重特点，发达国家不断收紧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对关键技术和敏感行业或来自特定国家的外资筛查；发展中国家普遍出台促进和便利投资措施。

（一）美国：更加凸显“美国第一”色彩

美国长期实施开放的投资政策，多年来保持全球最大引资国和对外投资国地位。为维持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影响力和领导力，不断调整投资政策，“美国第一”导向更加明显。

积极推动制造业回流。奥巴马时期，美国提出“重振制造业”。特朗普第一任期将振兴制造业重点放在“促进制造业回归”，下调企业所得税，对美国企业留存海外利润一次性征税，通过改革税法鼓励跨国公司回流本土。拜登政府延续奥巴

马和特朗普支持制造业振兴发展的总体政策，出台《通胀削减法案》《2022年芯片和科学法案》《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将高端芯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视为制造业回流的重点领域。特朗普第二任期进一步加大关键制造业补贴和减税力度。根据2025年《大而美法案》，2025年1月19日至2029年1月1日开工建设的制造企业可享受设备采购成本立即全额扣除的税收优惠，同时对芯片制造企业的税收抵免比例从25%提升至35%。

加大外资安全审查力度。美国实行严格的外资安全审查制度，并呈现审查范围扩大、强化对高科技领域审查以及区别对待不同国家的特点。特朗普第一任期的《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拓展了审查对象范围、强化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监管权，并且加大对中国等“特别关注国家”的审查力度。拜登政府基本延续这一外资审查政策，2022年签署行政令，首次对CFIUS审查提出方向性建议，将美国供应链弹性、美国科技领导地位、美国国家安全、网络安全风险、美国公民个人数据五要素作为外资安全审查新依据。特朗普第二任期进一步加强审查力度，2025年出台《美国第一投资政策》备忘录，进一步增强CFIUS审查绿地投资的权限，扩大“新兴和基础”技术的限制范围，并考虑停止与“对手国家”的CFIUS缓解协议（见专栏6.1）。

加大对外投资的监管和限制。美国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审查制度，其审查领域众多、审查权限宽泛、审查对象特别关注特定国家。2023年《对外投资透明度法案》要求美国企业在投资“对手国家”敏感行业时，应提高透明度并接受美国财政部的审查，该法案标志着美国正式启动对外投资审查机制的立法进程。2024年发布《关于解决美国在特定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投资问题的行政命令》最终规则，限制美国企业和美国人向中国半导体、人工智能和量子三个领域的投资。2025年《美国第一投资政策》进一步升级美国对外投资审查体系，将限制领域扩大至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技术、高超声速、航空航天、先进制造及定向能源，并形成美国科技政策办公室定期审查和更新限制行业的机制。

专栏6.1 美国第一投资政策

2025年2月2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份“美国第一投资政策”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阐明了美国政府审查外国投资的政策框架，其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外国投资环境。特朗普政府致力于确保美国持续成为外国投资（特别是来自盟友及伙伴国家的投资）的首要目的地。如果外国投资者独立于外国对手及其他威胁行为体，则该外国投资者对关键技术、基础设施及敏感领域的投资项目将有资格享受政策优待。

——盟友投资快速审查机制。拟为盟友国家在先进技术领域的投资设立快速审查通道，但相关企业须遵守适当的安全规定，其中包括要求特定外国投资者避免在相关技术领域与美国的外国对手合作。

——简化行政程序。为了减少投资者的不确定性、减轻行政负担并提高政府效率，美国政府将停止对来自“对手国家”的投资使用无限期的缓解协议。

——环境审查。美国政府将加快对投资金额超过10亿美元的项目的环境审查。

——鼓励被动投资。美国将继续欢迎并鼓励所有外国投资者的被动投资。这些投资包括不附带投票权、董事会或其他治理权的非控股股权和股份，且不会产生管理影响力、实质性决策权，也无法获取非公开的技术、技术信息、产品或服务。

——扩大CFIUS管辖范围。美国政府拟增强CFIUS对绿地投资项目的审查权限，以限制外国对手获取美国敏感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资源及业务运营权限，并扩大CFIUS可管辖的“新兴及基础”技术的范围。

——法律手段和审查机制。美国政府计划利用CFIUS及其他法律手段来限制与中国有关联的实体投资美国战略领域，并依据《外国公司问责法》对财务审计标准及投资架构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外国对手公司在美国交易所交易时使用的可变利益实体（VIE）及子公司架构”，以保护美国投资者权益。

——对外投资限制措施。针对涉及中国“军民融合战略”关键领域的美国对外投资，美国政府正在评估实施新增限制措施或扩大限制范围的可行性，相关领域包括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技术、高超声速、航空航天、先进制造及定向能源。

（二）德国：强化对非欧盟投资安全审查

德国凭借其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创新能力以及开放的市场环境，成为全球企业在欧洲投资的重要目的地。随着欧盟“战略自主性”政策逐步深化，德国也不断增强外资政策的主动性。

加大对能源等领域投资促进力度。伴随德国私有化进程，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禁止投资领域也逐步对境内外投资者开放。同时，加大对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的促进力度，2024年拨款3.5亿欧元，通过欧洲氢能银行的“拍卖即服务”工具支持可再生氢能生产；提供30亿欧元低于市场利率的国家担保贷款，支持氢气输送基础设施企业发展；拨款22亿欧元，支持企业生产流程脱碳。

加强外资安全审查。近年来，德国多次修订《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逐步强化对非欧盟企业在德并购审查，主要措施包括：一是降低审查门槛，非欧盟企业入股德国关键和敏感行业的外资审查门槛从25%降至10%；二是扩大审查范围，将医疗卫生、大众传媒、高新技术等领域纳入关键和敏感行业范围；三是强调企业背景，重点审查受外国政府或军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四是扩大所谓的“影响”定义范围，将对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影响审查从本国扩大至欧盟所有成员国；五是以“潜在影响”取代“实际威胁”作为审查判定标准；六是增加审查部门自由裁量权，即便交易未达到相关门槛，但如果非欧盟企业在交易中取得对目标公司的特定治理权，德国经济部即可主动发起审查。

（三）英国：加大外国投资安全审查

英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为强化与美国等盟友在安全

审查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其外资安全审查制度不断趋严（见专栏6.2）。

积极引导外资进入重点领域。针对电动汽车、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出台专项引资政策，增强投资吸引力。2024年发布《关键进口和供应链战略》，提出支持康沃尔郡锂矿开采等项目，提高英国电动汽车生产和清洁能源等行业所需关键商品的自给自足能力，带动西班牙、丹麦、葡萄牙、美国等加大对英国能源领域投资，当年总注入资本超240亿英镑。

外资安全审查持续收紧。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英国多次修正《2002年企业法》，不断降低外资安全审查门槛，扩大安全审查范围。2021年，英国颁布《国家安全与投资法》（NSIA法案），明确先进材料、人工智能、通信、计算机硬件、数据基础设施、国防、能源、量子技术等17个关键领域；同年，成立投资安全处，专门负责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2025年7月，英国政府宣布作为变革计划的一部分，NSIA法案下的投资安全规则将被简化，以减轻企业负担。

专栏6.2 英国NSIA法案

2021年4月英国NSIA法案获得批准，2022年1月4日正式生效，标志着英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的全面改革。

审查范围不断扩展。根据NSIA法案相关规定，英国政府一旦怀疑并购交易会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就可以主动介入（Call-in）审查该交易。

强制申报和自愿申报。NSIA法案明确外资安全审查申报制度分为强制申报和自愿申报。强制申报适用于先进材料、先进机器人、人工智能、民用核能、通信、计算机硬件、为政府服务的关键供应商、紧急服务关键供应商、密码认证、数据基础设施、国防、能源、生物工程、军民两用、量子技术、卫星和太空技术、交通运输17个关键领域。其他领域的交易适用自愿申报制度，但英国政府可在该类交易完成后5年内对未申报交易进行审查。

惩罚措施。收购方如果未能遵守NSIA法案，将面临刑事和民事惩罚，NSIA法案第三部分明确规定了刑事处罚标准以及民事处罚额度等。

（四）日本：收紧对投资政策的管控

日本长期对外资采取开放态度，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但随着国内外形势变化，投资政策出现调整。

强化重点领域外资审批。2019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及相关法规，将外国投资者需提交审批持股上限从10%下调至1%；扩大须接受事前审批的行业范围，并指定25个核心行业；制定涉及核心行业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对相关企业的投资需接受审查。2022年《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明确14个领域的^①企业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和进行维护委托前，须接受审查。2024年再次修订《外汇法》，增加对半导体设备制造、先进电子元件制造等六个领域的外资限制。2025年2月，日本公布《〈外汇法〉修正案（意见征求意见稿）》，引入“特定外国投资者”“准特定外国投资者”“特定核心事业者”等新概念，进一步细化审查对象，缩小豁免范围。

以增强供应链韧性为目标加大对外投资引导。日本建立国内投资促进事业补助金制度，针对供应链中断风险较大的半导体、汽车和机械零部件、海上风电等行业，给予企业在建筑物建设、设备投资、系统建设等方面最高100亿日元的补助，积极引导本国企业回流。减少对中国的依赖，推动构建多元化海外供应链体系。制定“海外供应链多元化支援”政策，对生产高度集中在特定国家及对国民健康生活极为重要的产品，支持企业将生产从特定国家（中国）迁往以东南亚为中心的国家。

（五）印度：整体上积极推动对外资松绑

莫迪政府执政以来，印度不断放宽外资限制，加大引资力度。

改革外资管理制度。废除外商投资许可制度，对外资准入实施负面清单制度。除部分国家战略性行业列入负面清单，其他行业均无须审批、适用“自动

^① 14个领域包括天然气、石油、电力、供水、铁路、卡车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国际货运、通信、广播、邮政服务、金融服务和信用卡服务。

路径”进入。进一步精简机构，减少投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2021年推出国家投资单一窗口，整合18个中央部门及9个邦审批系统，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同时不断放宽外资准入限制，积极鼓励外资进入制造业、研究开发及服务行业，包括电子、软件、电子商务、电信、制药及生物技术、创意产业、金融服务等行业。

提供各类优惠政策。在特殊经济区和主要园区实施各类优惠政策。在特殊经济区投资的企业，进口经营所需的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免征进口关税；投资前5年享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10年享受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15年可享受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免税优惠。为推动软件信息业发展，在班加罗尔等软件园，印度政府颁布了多项优惠政策与法令，包括提供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基础设施条件、免除地方所得税和出口税率、放宽外汇管制和外商投资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简化软件出口审批手续等。

专栏6.3 印度外资准入限制持续放宽

2016年推出改革措施，明确民航、医药、保险、通信、广播等领域对外资全面开放。

2023年下调外国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最低资本要求，允许外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印度设立办事处。

2024年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自动路径”在航天领域设立全资公司。

2025年取消外国投资者在公司债务证券的短期投资限制。

（六）越南：出台政策提升外资吸引力

为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带来的机遇，越南积极调整外资政策，提升开放水平，着力吸引跨国公司投资。

放宽外资准入限制。2021年引入负面清单制度并颁布《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目录》(负面清单)^①,放宽特许经营、商业仲裁、债务交易、运输服务、汽车维修、造船业等22个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2022年允许外资设立全资保险公司。2024年放宽外资投资制药领域的业务范围。2025年向外资开放海上风电市场,允许外商独资企业利用低地球轨道卫星提供电信服务。

为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越南为外资企业提供税收、科创等优惠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环境持续优化。越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但外资企业可享受10%—17%的优惠税率,以及“四免九减半”或“六免十三减半”政策。对于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经政府总理批准最高可享受30年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在越南工业区、出口加工区、沿海和口岸经济区的外资企业还可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2025年,在外国知识产权相关申请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越南明确优先处理涉外申请。

出台政策积极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大背景下,越南通过出台更优惠引资政策、与更多国家签署高标准自贸协定以及充分发挥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低廉、地缘位置等综合优势,积极承接来自中国等国家的投资。UNCTAD统计显示^②,2024年越南实际使用外资201.7亿美元,同比增长9.0%,创历史新高,跻身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前十五行列(见图6.1)。2025年8月,全球领先锂离子电池制造商LG能源解决方案(LGES)宣布,计划在越南富寿省投资建设电动摩托车及充换电站。中国持续保持越南新增外资项目数量首位,对越南投资逐步向光伏、新能源车等新兴领域布局。

① 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越南)》,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uenan.pdf>。

②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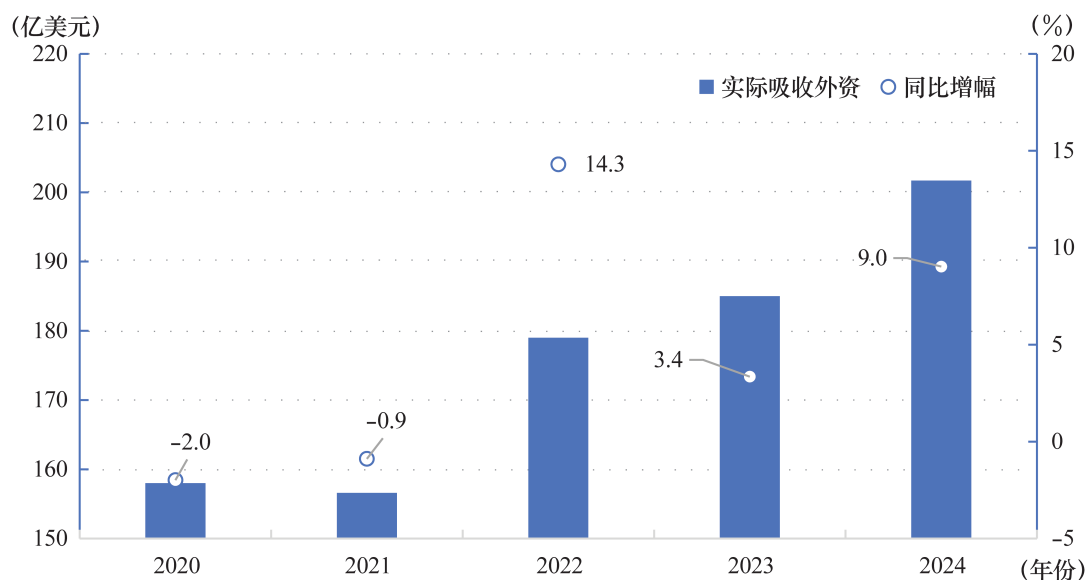


图6.1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及增幅：越南，2020—2024年

资料来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七）巴西：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巴西作为拉美地区最大经济体，持续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逐步成为全球投资热点国家。

加快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推动石油、金融、航空运输等领域扩大开放。2017年放宽石油本地采购，将设备本地采购比例降至50%，将海上油田勘探阶段本地采购比例降至18%。2019年开放国内航空运输服务市场，取消航空公司股比限制和高管须由巴西公民担任。积极创建单一投资窗口，推动投资便利化。2022年推出单一投资信息门户网站，整合国际协议、投资者便利、投资立法与监管框架等信息；2024年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开发单一投资窗口，整合注册、许可和执照等政府服务，简化投资流程。

积极引导外资进入重点领域。针对清洁能源、人工智能、商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出台政策，加大引资力度。2024年启动“巴西气候与生态转型投资平台”，引导资金进入清洁能源等领域；建立低碳氢能生产特别激励制度，为从事低碳氢能产业的公司提供税收抵免。《2024—2028年巴西人工智能计划》提出，拨款

230.3 亿雷亚尔支持商业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培训、监管措施优化等。

（八）南非：加大重点领域投资促进力度

南非通过举办投资大会和推出投资优惠等措施加大投资促进力度，以期打造跨国公司在非洲地区投资首选目的地。

举办投资大会并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自提出“千亿美元引资计划”以来，南非共举办五届投资大会，投资承诺总额达 1.5 万亿兰特，其中已完工或正在建设中的项目数量达 161 个，涉及能源、交通、数字基础设施、农业、人居等领域。2025 年南非将举办第六届投资大会，推动加快实现未来五年吸引 2 万亿兰特新投资的目标。2023 年为风能、聚光太阳能、30 兆瓦以下的水力发电、生物质能以及 1 兆瓦以上的光伏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允许汽车生产商在第一年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投资支出申请 150% 的税收抵免。2025 年 7 月，南非政府表示，正在最终确定针对电池本地化、电动汽车部件制造、清洁出行研究与设计以及关键矿产选矿的定向激励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2022 年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8% 下调至 27%。2023 年为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提供 150% 的税收抵免。2017 年推出国家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政策与法规、许可与执照、基础设施、投资激励政策等关键政府部门，为外商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2023 年推出能源行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简化投资审批、许可及执照办理流程。2024 年修订《电力监管法》，促进行业竞争，降低能源成本，规范电力要素市场。

（九）墨西哥：对高技术领域实施引资激励

墨西哥依托地缘优势紧抓美国“近岸外包”机遇，加大引资力度，成为外国投资重点关注的拉美国家，2024 年吸收外资达 368.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见图 6.2）。其中，美国是墨西哥外资的最重要来源。^①

^① 数据来自墨西哥经济部统计数据，参见 https://cl.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d1ec297a368c490197ed6965ec46fea6.html。

加大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激励。针对高科技领域投资提供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将生产转移至墨西哥境内。2023年为半导体、电动汽车、电气和电子设备、医疗设备和制药、综合农业等关键行业出口提供税收优惠。2024年在尤卡坦州设立两个经济特区，为电气和电子、半导体、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及运输设备等11个行业提供税收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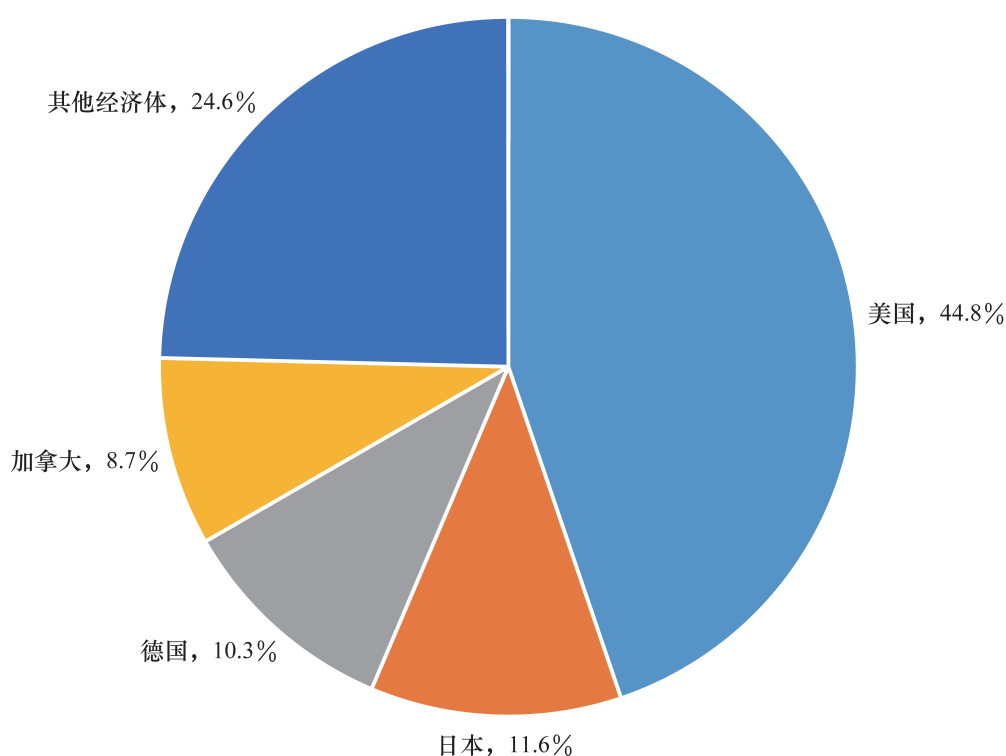


图6.2 外商直接投资国别来源分布：墨西哥，2024年

资料来源：墨西哥经济部统计数据。

推动投资便利化。新设投资促进机构和投资单一窗口，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2022年在经济部下设“投资墨西哥商务中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经济和商业情报、投资机会信息、投资流程指导等。2023年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企业设立和运营的相关信息；建立投资项目统一登记册，便利投资项目管理。

二 全球投资便利化发展特点和趋势

UNCTAD数据显示^①,2024年,全球FDI总额为1.5万亿美元,下降11%,连续两年出现两位数下滑;受投资高度不确定影响,2025年前景依旧不容乐观。在此大环境下,投资便利化通过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精简流程,推动环境改善,帮助各国吸引外资。

(一) 投资便利化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新兴议题

随着全球经贸规则从边境向边境后延展,加强规则融合、推动国内规制国际协调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投资便利化作为规范东道国监管、降低投资障碍的重要举措,旨在构建更加透明、高效和可预测的营商环境,是边境后规则的重要内容,逐渐与投资保护、投资自由化等成为当前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议题,日益受到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的关注。亚太经合组织(APEC)制定《投资便利化行动》,OECD发布《投资政策框架》,UNCTAD出台《投资便利化全球行动清单》;2024年WTO达成的《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IFD),成为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着力提升全球投资政策透明度,简化和加快投资相关行政流程。《东盟投资便利化框架》《金砖国家投资便利化合作纲要》签署,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精简行政程序,提高政策协调性,提升成员国投资吸引力。RCEP协定在投资章节包含专门投资便利化条款;CPTPP等高标准协定中,投资便利化规则广泛出现在投资章节以及“劳工”“中小企业”“国有企业”“透明度和反腐败”“监管一致性”等众多横向议题中。2024年到2025年6月底,全球签署47项协定,^②投资便利化和投资合作是重点内容。随着发展中国家逐步成为对外投资的新生力量,UNCTAD数据显示^③,2015—2024年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占全球

①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② 数据来自UNCTADAT投资政策数据库,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③ 数据根据UNCTAD历年《世界投资报告》计算而来。

FDI流出的份额从20.8%增至30.5%，投资便利化的作用和影响范围从以吸收外资为主转向为扩大双向投资。

（二）投资便利化在国际投资政策格局中分量提升

全球出台的投资政策措施数量明显增长。UNCTAD数据显示^①，2020—2024年年均为158条，远高于上一个五年125条的年均水平，尤其是2024年达到174条，比上年增长10.8%，位居历史第二，仅低于2022年的183条（见图6.3）。全球投资政策格局转向促进和便利投资，2020—2024年，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占比从49.7%稳步升至77.6%；与此同时，不利于投资政策措施占比从31.4%降为22.4%。在包括投资便利化在内的有利于投资的五大措施中^②，投资便利化和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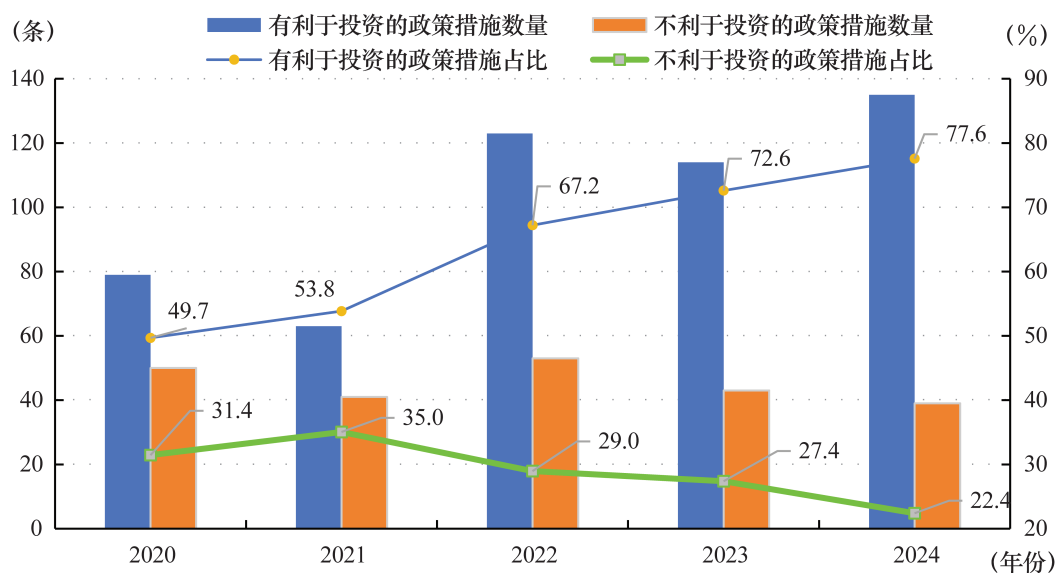


图6.3 不同类型投资措施出台数量及份额：全球，2020—2024年

注：投资政策措施包括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不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和中性政策措施。

资料来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① 数据来自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② 五大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分别是投资便利化措施、投资激励措施、投资自由化措施、投资促进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励措施的占比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投资自由化措施的占比明显下降。2020—2024年，投资便利化和投资激励措施占比从24%、35%分别上升至30%、45%，2023年投资便利化措施占比上升至39%，成为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的第一位；投资自由化措施占比由23%降至13%^①，从更长时间周期看，投资自由化措施由2015年的绝对第一份额（39%）降到2024年不足15%。

（三）发展中国家提升投资便利化有更大空间和动力

发展中国家取代发达国家成为全球外资流入的主要目的地。UNCTAD数据显示^②，2015—2024年，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占全球FDI流入的份额从33.3%升至57.5%，近五年平均份额达到62.3%（见图6.4）。为了更好地吸引跨国公司加大投资，发展中国家积极出台投资便利化等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自2015年以来，相关政策措施比例基本保持在80%以上，2024年达到89%。由于保护主义抬头，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比例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2017—2023年一直低于50%，2020年创历史新低，不到20%，随后有所回升，2024年为63%。^③同时，相比发达国家，不少发展中国家存在政策法规不稳定、政策透明度有待提升、审批程序较为烦琐等问题，推动投资便利化、优化环境成为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同时，通过借鉴和学习发达国家在投资便利化方面的成熟经验和成功案例，如负面清单管理、一站式服务、单一窗口、数字化政府服务等，发展中国家有望推动本国投资便利化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国际组织颁布的标准、指南和提供的技术援助，也为发展中国家推动投资便利化提供了蓝图和支撑。

①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② 数据根据UNCTAD历年《世界投资报告》计算而来。

③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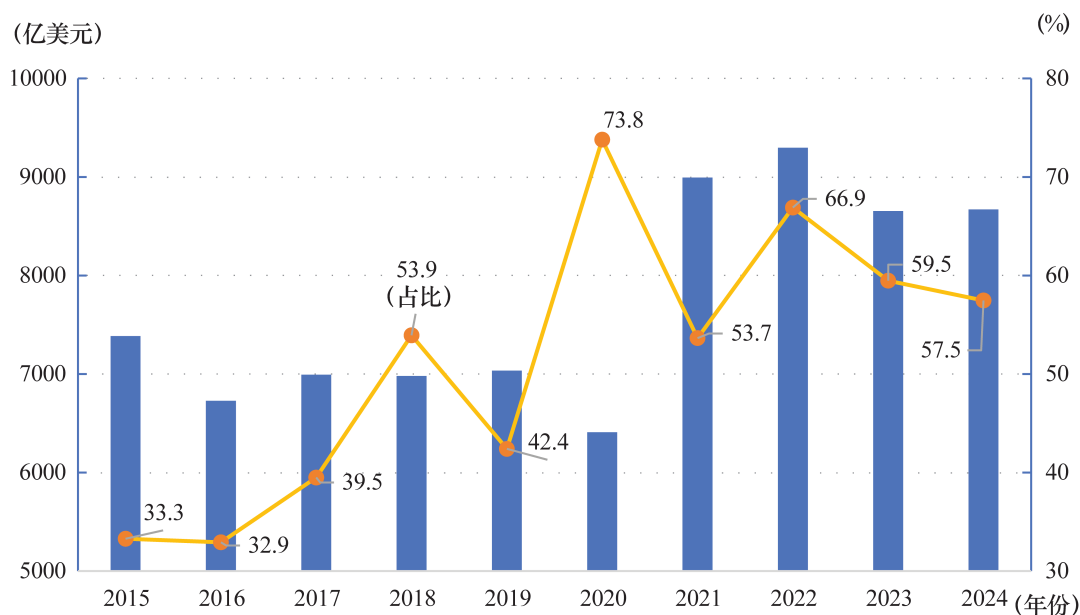


图6.4 FDI及其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发展中国家，2015—2024年

资料来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四）提升透明度及精简流程是投资便利化的两大支柱内容

过去十年全球出台的投资便利化措施中，有53%是精简流程，有16%是提高透明度。^①2024年也基本延续这一特征，精简流程措施占比为51.8%，提高透明度占比为17.9%。^②透明化措施旨在提高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和程序的清晰度和可及性；简化流程措施旨在提高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效率。比如，2025年7月，“新西兰投资局”设立，将通过简化投资流程，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吸引跨国资本和人才到新西兰投资就业。2025年3月，加拿大更新FDI国家安全审查指南，进一步明确安全审查的外资范围和具体流程。2025年3月，汤加商业注册登记网站上线，为

^①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4: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Geneva, June 20, 2024。

^② 数据来自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Geneva, June 19, 2025。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提供线上服务并获取相关许可。^①

（五）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数字化趋势明显

数字化技术有助于提供全面的投资信息及推动精简程序，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建立外资信息门户和在线单一窗口，通过网站发布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提供线上审批服务，接收电子申请、电子文件和电子支付。2016—2024 年，投资便利化信息门户数量，发达国家从 43 个增至 48 个，发展中国家从 82 个增至 124 个；投资便利化单一窗口数量，发达国家从 12 个增至 28 个，发展中国家从 13 个增至 67 个（见图 6.5）。在线单一窗口提供的服务包括企业注册、经营许可证申请、税务登记、社会保障等。安哥拉、柬埔寨、古巴、印度等均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借助数字化技术引入或改进单一窗口、线上注册系统和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政府职能来满足投资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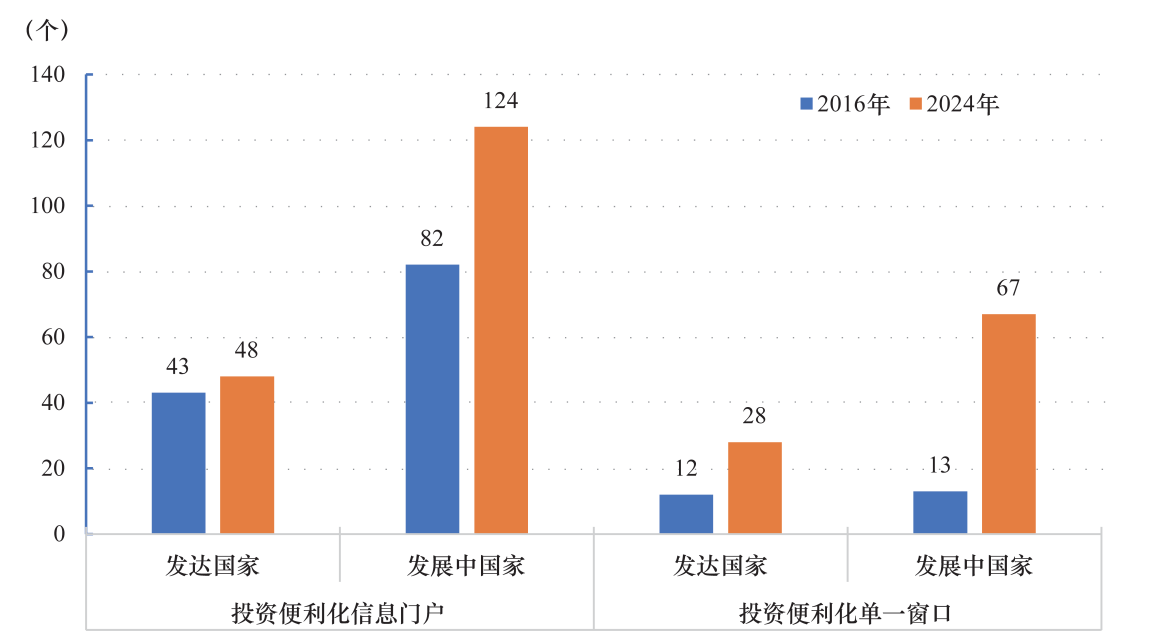


图 6.5 投资便利化门户变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2016—2024 年

资料来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4: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Geneva, June 20, 2024。

^① 相关投资政策案例来自 UNCTAD 投资政策数据库，<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policy-monitor>。

三 携手推动全球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全球投资面临的新挑战不断加大，主要经济体需携手加大合作，提升全球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振跨国公司信心，实现全球投资稳定增长。

（一）加快落实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协定

支持并落实WTO的《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IFD)，推动投资便利化协定尽早纳入WTO法律框架，成为世界范围内投资便利化明确和一致的全球准则。加快IFD在协定成员的落地实施，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增强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鼓励更多的WTO成员方加入IFD。推动WTO、OECD、UNCTAD、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共同制定有助于投资便利化协定实施落地的标准、指南等。

（二）深化区域和双边层面的合作

鼓励在区域和双边层面缔结专门的投资便利化协定，并建立磋商机制，及时解决对方投资者在本国市场遇到的行政障碍和操作性问题。引导全球不同区域加大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则衔接，减少投资“规则壁垒”。鼓励各国在续签或新签双边投资协定(BITs)时，更多纳入投资便利化、可持续发展等条款，推动构建更具包容性的国际投资治理体系。

（三）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依托多边机构指导发展中国家建立外商投资政策与法律法规框架，完善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及外资信息门户和在线单一窗口，整合所有投资审批监管职能，尽可能实现投资相关业务线上办理。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人才培养与技能培训，重点加大投资促进、项目评

估、谈判技巧、投资后管理、争端解决等方面培训。定期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将其他经济体的最佳实践案例分享给发展中国家。

（四）引导向绿色及数字领域投资

紧抓全球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机遇，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和数字领域的投资。鼓励各国共同参与制定绿色投资标准和认证体系，引导外资更多地流向绿色低碳技术、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领域合作与互认，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和数字领域投资清除障碍。